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C152-01R1

修正案号：39-6483

一. 标题： 检查方向舵止动（rudder stop）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以下任何审定类别型号和序列号的飞机

飞机型号和序列号

1.	150F	15061533至15064532
2.	150G	15064533至15064969和15064971至15067198
3.	150H	15067199 至 15069308 和 649
4.	150J	15069309 至 15071128
5.	150K	15071129 至 15072003
6.	150L	15072004 至 15075781
7.	150M	15075782 至 15079405
8.	A150K	A1500001 至 A1500226
9.	A150L	A1500227至A1500432和A1500434至A1500523
10.	A150M	A1500524 至 A1500734 和 15064970
11.	F150F	F150-0001 至 F150-0067
12.	F150G	F150-0068 至 F150-0219
13.	F150H	F150-0220 至 F150-0389
14.	F150J	F150-0390 至 F150-0529
15.	F150K	F15000530 至 F15000658
16.	F150L	F15000659 至 F15001143

17.	F150M	F15001144 至 F15001428
18.	FA150K	FA1500001 至 FA1500081
19.	FA150L	FA1500082 至 FA1500120
20.	FA150L 或 FRA150L	FA1500121 至 FA1500261 装有FKA150-2311 和 FKA150-2316, 或FRA1500121 至 FRA1500261
21.	FA150M 或 FRA150M	FA1500262 至 FA1500336 装有FKA150-2311 和 FKA150-2316, 或 FRA1500262 至 FRA1500336
22.	152	15279406 至 15286033
23.	A152	A1520735 至 A1521049, A1500433, 和681
24.	F152	F15201429 至 F15201980
25.	FA152	FA1520337 至 FA1520425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2009-10-09R1, 2009 年 10 月 27 日颁布,修正案号 39-16074;
- 2、 FAA AD:2009-10-09, 2009 年 5 月 13 日颁布,修正案号 39-15904;
- 3、 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EB01-1, 2001 年 1 月 22 日颁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C152-01, 39-6348

完全符合型号设计的飞机会超出由方向舵止动（rudder stops）设置的行程限制（travel limits）。颁发指令 CAD2009-C152-01 (FAA AD2009-10-09)用来防止方向舵超过正常的行程限制。在这个非审定控制位置的操作是不可接受的，并会引起不良后果，诸如方向舵和升降舵之间的接触。

本次指令修订的目的是澄清原版指令的适用范围,取消重复的更换带安全螺母（jamnut）保险丝的要求，说清使用改装包P/N SK152-25作为符合指令最终要求的有条件接受情况。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否则必须采取本指令选项 4.1或选项4.2的措施：

措施	遵照	步骤
4.1 选项1: 没有安装件号（P/N）	自2009年6月17	由经局方授权的

SK152-25A或P/N SK152-24A改装包的飞机，执行下述要求： (i)插入下述文字到局方批准飞机飞行手册（AFM）限制章节和飞行员操作手册（POH）中：“INTENTIONAL SPINS AND OTHER ACROBATIC/AEROBATIC MANEUVERS PROHIBITED PER AD 2009-10-09.” NOTE: THIS AD DOES NOT PROHIBIT PERFORMING INTENTIONAL STALLS.（按照指令 CAD2009-C152-01禁止故意螺旋和其他特技/特技飞行机动，注：此指令没有禁止进行有意识的失速）”	日（指令 CAD2009-C152-01 (FAA AD: 2009-10-09)生效日期）后的100小时服役时间（TIS）之内，或自2009年6月17日（指令 CAD2009-C152-01 (FAA AD: 2009-10-09)的生效日期）后的12个月之内，以先到为准。	维修人员来执行对AFM和POH更改、制作本指令4.1（i）要求的标牌并在飞行记录本上记录以满足本指令的部分要求。
（ii）用下述语句制作标牌（使用至少1/8英寸纸张）并安装在飞行员视界内可以清楚看到的仪表板区域上：“INTENTIONAL SPINS AND OTHER ACROBATIC/AEROBATIC MANEUVERS PROHIBITED PER AD 2009-10-09.(按照指令 CAD2009-C152-01，禁止故意螺旋和其他特技/特技飞行机动)”。 (iii)AFM和POH章节中本指令4.1 （i）限制措施和本指令4.1（ii）的标牌可在完成本指令4.2（i）或4.2（ii）后移除。		
4.2 选项2：安装方向舵止动改装包： (i)装有锻造隔板（forged bulkhead）的飞机：	自2009年6月17日（指令 CAD2009-C152-01 (FAA AD:	按照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通告 SEB01-1（2001年1月22日颁布）；和

用新的P/N SK 152-25A方向舵止动改装包(包括用安全螺母 (jamnuts) 替换保险丝safety wire)替换方向舵止动件, 方向舵止动缓冲器 (bumpers), 和连接件;	2009-10-09)生效日期)后的100小时服役时间 (TIS) 之内, 或自2009年6月17日 (指令	按适用性选用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包 (Service Kit) SK152-25A(A版, 2001年2月9日), 或塞斯纳飞机公司服务包
(ii)装有钣金隔板 (a sheet metal bulkhead) 的飞机:	CAD2009-C152-01 (FAA AD: 2009-10-09)的生效日期)后的12个月之内, 以先到为准。	SK152-24A(A版, 2001年3月9日颁布)。

列在SEB01-1中的P/Ns SK152-24和SK152-25改装包由P/Ns SK 152-24A和SK 152-25A改装包代替。塞斯纳公司没有修订服务通告来反映新的P/Ns。P/Ns SK152-24和SK152-25改装包将各自自动用P/Ns SK 152-24A和SK 152-25A改装包覆盖(filled with)。

(1) P/N SK152-24改装包没有能解决由于后隔板的铆钉间距原因使得在改装包中不能使用托板螺母 (nutplate) 的不安全情形。另外, 在P/N SK152-24A改装包中还增加了附注“some airplanes in this serial range may have a forged bulkhead installed after leaving the factory. Service Kit SK152-25A or later revision must be used to modify these airplanes (在这个序列号范围内的某些飞机可能在离开工厂后安装了锻造隔板。必须执行服务包SK152-25A或后续版本来改装这些飞机)”。

(2) P/N SK152-25改装包也没能解决改装包中有个垫片 (件号P/N NAS1149FN832P) 太小的错误, 该错误在P/N SK152-25A改装包中得到了纠正。如果安装P/N SK152-25改装包时使用了正确的垫片件号P/N NAS1149F0332P(这个信息在维护记录中有记录), 就认为与安装P/N SK152-25A改装包相同了, 因为垫片问题是两个改装包唯一的不同之处。

(3) 如果之前安装P/N SK152-24或SK152-25改装包且垫片件号P/N NAS1149FN832P, 而且选择4.2所述选项2来符合本指令, 根据适用性, 必须安装P/N SK152-24A改装包或使用正确垫片件号P/N NAS1149F0332P的SK152-25改装包, 或者SK152-25A改装包。

(4) 如果之前安装了P/N SK152-25改装包, 且垫片件号不知 (维

护记录中没有记载), 且选择4.2所述选项2来符合本指令, 则必须使用正确垫片件号P/N NAS1149F0332P来替代原安装件, 此项工作需在维护记录中记载。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8074